



首頁

新聞稿

## 自111年1月1日起，強化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部分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




發佈日期：2021-12-08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8)日表示，由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，考量國內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尚屬充足，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(即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、2、3、7類對象)，以及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(詳如附件)，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特性，將強化上述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共同維護國人健康安全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上述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（最晚應於110年12月17日前接種第2劑疫苗）；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二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三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指揮中心強調，為確保相關場所場域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皆能符合上開規範，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將加強督導，請相關場所場域鼓勵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2劑疫苗。

### 附件

 附件-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及從業人員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2劑疫苗清單.pdf

